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933號

上訴人 昱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鎧揚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5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宇 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